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5,395	26,396
銷售成本		<u>(48,387)</u>	<u>(50,255)</u>
毛損		(12,992)	(23,859)
其他收益	5	620	551
其他收入	5	9,91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3)	(3,963)
行政及經營費用		<u>(30,714)</u>	<u>(23,625)</u>
經營虧損		(34,947)	(50,896)
融資成本	6(a)	(5,299)	(3,7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u>4,432</u>	<u>—</u>
除稅前虧損	6	(35,814)	(54,672)
所得稅	8	<u>(5,287)</u>	<u>—</u>
年內虧損		<u>(41,101)</u>	<u>(54,672)</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	9		
基本		(0.32 港元)	(0.95 港元)
攤薄		<u>—</u>	<u>—</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	6,267
遞延成本		—	251
		1,080	6,518
流動資產			
存貨		—	8,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5,781	5,11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728	2,204
		31,509	15,668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	3,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7,837	26,718
融資租賃承擔		—	302
其他借貸，無抵押		20,966	42,217
即期稅項		5,287	—
可換股債券		1,279	—
		(65,369)	(72,238)
流動負債淨額		(33,860)	(56,5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80)	(50,05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3,118)	(2,409)
負債淨額		(75,898)	(52,4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367	6,395
儲備		(90,265)	(58,856)
總權益		(75,898)	(52,461)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2 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 2(c) 提供首次應用此等事況進展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價值入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中應付持續負擔之能力。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75,898,000 港元，而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 33,860,000 港元。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衍生有關持續經營及資金充裕性之關注，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計及若干已採納及將於結算日後採納之措施，本集團於來年可保持資金充裕，各措施之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之管理層編製了一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從經營業務之過程中產生現金流量；
- (ii) 高振順先生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Prime Sun Group Limited (「Prime Sun」) 之控股股東；
- (iii) 董事正計劃採用不同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各項一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董事認為，鑑於採納該等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各項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業務，則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此等事況進展並無對就所呈列年度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故新增若干披露事項，載述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故與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包括更多披露事項，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要求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均無對金融工具之已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故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 (a) 電器產品：製造及買賣電器產品。
- (b) 換能器及變壓器：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
- (c) 其他產品：製造及買賣其他產品。

	電器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外界	<u>30,828</u>	<u>10,503</u>	<u>2,007</u>	<u>14,672</u>	<u>2,560</u>	<u>1,221</u>	<u>35,395</u>	<u>26,396</u>
分類業績	(3,919)	(7,102)	(8,556)	(11,181)	(1,907)	(5,661)	(14,382)	(23,944)
利息收入							253	26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20,818)	(26,978)
經營虧損							(34,947)	(50,896)
融資成本							(5,299)	(3,7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32	—
所得稅							(5,287)	—
年內虧損							<u>(41,101)</u>	<u>(54,672)</u>

	電器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863	7,072	2,102	7,571	211	2,161	18,176	16,804
不可攤分之企業資產							14,413	5,382
綜合資產總值							<u>32,589</u>	<u>22,186</u>
負債								
分類負債	19,540	8,756	18,791	10,814	137	999	38,468	20,569
不可攤分之企業負債							70,019	54,078
綜合負債總額							<u>108,487</u>	<u>74,647</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洲及歐洲。

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礎。

	日本		北美洲		中國(包括香港)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	1,627	5,838	356	7,422	32,299	10,035	1,113	3,048	—	53	35,395	26,396
分類資產賬面值	—	—	—	—	32,589	22,186	—	—	—	—	32,589	22,186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遞延 成本之添置	—	—	—	—	379	538	—	—	—	—	379	538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器產品、換能器及變壓器及其他產品。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		
電器產品	30,828	10,503
換能器及變壓器	2,007	14,672
其他產品	2,560	1,221
	<u>35,395</u>	<u>26,396</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53	26
其他	367	525
	<u>620</u>	<u>551</u>
其他收入		
豁免前主要股東之債務及利息	7,8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78	—
	<u>9,912</u>	<u>—</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之利息	224	64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5,045	3,079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開支	30	57
	<u>5,299</u>	<u>3,776</u>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8	44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38	20,534
	<u>8,176</u>	<u>20,974</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60	453
銷售存貨成本	33,649	28,474
折舊		
— 自有資產	1,192	2,388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75	1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503	6,423
減：分租收入	—	(420)
	<u>2,503</u>	<u>6,003</u>
遞延成本攤銷	57	20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878	1,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78)	591
已撤銷遞延成本	194	2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762	7,066
匯兌虧損淨額	886	339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1	—
	<u>3,661</u>	<u>—</u>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
遞延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7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378)
應付本集團款項	(339,617)
	<u>(343,412)</u>
附屬公司結欠款項撇銷	337,415
已變現匯兌儲備	1,5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32
	<u>—</u>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8)
	<u>(68)</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	<u>(68)</u>

8.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5,287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該款項為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賬簿於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年內，稅務局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此附屬公司向若干集團公司支付之製造服務費及管理層不應扣除免除額為理由向此附屬公司進行補加評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公佈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由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以及一次過寬減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之最終稅款之75%，每間公司之上限為25,000港元。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出售日期止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綜合虧損約41,1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6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125,189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57,402,368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306	7,132
減：呆賬撥備		(7,008)	(5,199)
		<u>13,298</u>	<u>1,933</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a)	2,483	3,178
		<u>15,781</u>	<u>5,111</u>

除租務及其他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獲授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 7,00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199,000 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298	1,456
91至180日	—	69
超過180日	—	408
	<u>13,298</u>	<u>1,93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478	6,781
應付票據，有抵押	—	6,1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59	12,7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06
	<u>37,837</u>	<u>26,718</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540	2,110
91至180日	—	355
超過180日	12,938	4,316
	<u>32,478</u>	<u>6,781</u>

1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五月一日	63,947,156	6,395	55,578,985	5,558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9,721,209	972	8,368,171	837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u>70,000,000</u>	<u>7,000</u>	—	—
於四月三十日	<u>143,668,365</u>	<u>14,367</u>	<u>63,947,156</u>	<u>6,395</u>

年內，本公司有以下股本變動：

- (a) 年內，由於轉換本金總額為1,227,700港元之4.5%可換股債券，因而合共發行9,721,20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b)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與Prime Sun訂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Prime Sun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認購7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出現重大變動。製造業務於年內失去若干主要客戶，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其並無產生進一步銷售。鑑於損失重大收益、營運及間接成本持續增加、人民幣升值及有關勞動法之新中國政府政策，本集團致力減少此業務之虧損，為改善其財務狀況、增長及財務回報，本集團已改為專注於尋求新收益及新業務發展。

作為其整頓及合併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就電子產品貿易成功取得新收益及銷售訂單來源。儘管該業務之邊際利潤不高，惟其間接成本亦相應較低(尤其較傳統製造業務而言)。新重點帶來之銷售及利潤已為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帶來改善。

電器產品之營業額為30,8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50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94%。該等增加乃新任管理層加入後所獲得之新訂單及客戶直接所致。

換能器及變壓器之營業額為2,0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67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6%。此顯著下跌乃因於年內損失此行業之主要客戶所致。

其他產品之營業額包括製造及銷售塑料、模具及電子組裝服務及銅精礦貿易。此分類之營業額錄得2,56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1,221,000港元增加110%。由於銅精礦貿易之水平及營運成熟及成功建立，故預期此分類之營業額將會改善。

本年度毛損大幅下降至12,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859,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淨額減少至41,1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672,000港元)，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至0.32港元(二零零七年：0.95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展望

本集團已委任新任管理團隊制定新業務之策略及方針。新任管理團隊將作出檢討並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進行重組及精簡架構以迎接未來之挑戰，此將涉及進一步出售出現虧損及與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企業目標並不一致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物色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業務收購良機以擴闊其收入基礎。本集團亦可籌集更多資金以加強未來收購所需之資本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信貸融資、來自一名前任主要股東之貸款融資及來自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流動資產約為31,5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68,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65,3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23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增加至48%(二零零七年：22%)。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極為輕微。

年內，由於Prime Sun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認購70,000,000股新股及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認購51,6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已籌集資金60,0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作為本集團之整頓措施之一部分，暫無業務及／或對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或目標而言為非策略性之附屬公司已獲出售，帶來出售收益4,432,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9名僱員，全部均於香港工作。酬金政策定期審閱，並維持於市場競爭水平。除基本薪金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

或然負債

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基先生、鄧浩深先生及袁健先生。袁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感到滿意，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 A.2.1 條所載進行區分。高振順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為一項暫時安排，董事會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少庚先生(執行董事)、鄧浩深先生、袁健先生及劉俊基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